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研究课题指南
(2017 年)**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秘书处

2017 年 01 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研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的规律，努力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学术思想活跃、国际视野开阔、发展潜力巨大的基础学科领域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

二、课题范围

1.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课题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对“拔尖计划”深入实施提供指导。课题为范围性条目，围绕拔尖人才的培养目标，申请人可以基于以下主题类型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 （1）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研究；
- （2）拔尖学生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培养研究；
- （3）小班教学方法研究；
- （4）拔尖学生国际化培养研究；
- （5）导师制研究；
- （6）教师激励机制研究；
- （7）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研究；
- （8）拔尖学生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 （9）中外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比较研究；
- （10）“拔尖计划”实施成效的评价标准研究。

同时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申请人也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2.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3. 课题完成时限为 1—3 年。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条件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其中，重点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一般课题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对于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需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5. 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二) 申报单位条件

课题申请单位（此处及以下均指法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2. 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项目申请

(一) 材料申报

1. 申报课题须按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

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基金专家委员会专家或邀请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基金课题。凡在“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申请书》电子版由各院校汇总之后发至拔尖计划秘书处邮箱 wxiaofang@tsinghua.edu.cn，纸质版经所在单位“拔尖计划”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寄送至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B325-2，100084）。

3. 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限项规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拔尖计划”基金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它“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申请；在研的“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申请。

2. 在研的“拔尖计划”基金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结项标注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 在研的“拔尖计划”基金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拔尖计划”基金课题。

4. 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请“拔尖计划”基金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课题结项。

5.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拔尖计划”基金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6.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拔尖计划”基金课题。

7. 基金课题对单位实行不限额申报。各申请单位适当控制申报数量。

五、项目评审

“拔尖计划”秘书处每年年初负责启动课题申报工作，并于每年的3月份进行统一评审，确定资助课题清单及资助经费额度。

评审专家对各类申报课题的审定将遵循以下原则：

1. 重要性原则：研究课题力求反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新的研究进展，居于学科前沿和具有创造性和开拓性；

2. 科学价值和社会效益原则：研究课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价值，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的课题。

3. 现实性和可能性原则：申请者在课题研究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和前期研究成果，同时在规定期限内可以顺利完成。

六、项目经费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获准立项的项目，由申报人所在院校划拨资助经费。

七、项目验收

（一）成果形式

课题均应以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者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系列论文形式。专著出版或论文发表时均应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本研究得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XXXX年课题资助”。

（二）项目验收

1. 课题成果交流及验收：在每年年底对该年度“拔尖计划”资助课题进行中期评审或结题验收。

2. 凡受“拔尖计划”资助的研究课题，结题时除向秘书处提交简短的结题报告（1000-2000字，中英文）外，成果出版成专著的应向秘书处提交成果样书5册存档。成果发表成系列论文的，应详列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所在页码。

八、其他说明

（一）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二）各单位或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